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金圆控股")的通知,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 部分股份进行质押,情况如下:

金圆控股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宏信证券")签订了《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51.500,000 股质押给 宏信证券, 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金圆控股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 249.760,20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41.74%,其中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5,661,52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1.05%,金圆控股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共计持 有公司股份 4.098.68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9%。本次质押给宏信证券股份数 为 51,500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8.61%。截至本公告日,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 押的股份合计 61.5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10.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

